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

项 目 编 号：GXZC2026-C3-002270-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5 -
一、总则	- 11 -
1. 适应范围	- 11 -
2. 定义	- 11 -
3. 供应商资格	- 11 -
4. 磋商费用	- 11 -
5. 联合体要求	- 11 -
6. 转包与分包	- 11 -
7. 质疑和投诉	- 12 -
8. 特别说明	- 12 -
二、磋商文件	- 12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2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3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5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5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7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7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7 -
20. 评审原则	- 18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8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21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 22 -
26. 信用查询	- 22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3 -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4 -
28. 履约保证金	- 24 -
29. 签订合同	- 24 -
33. 监督管理机构	- 2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44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270-GXJH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纸质图书--A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纸质图书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标项一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50000.00 元

图书供应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纸质图书--B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纸质图书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标项二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 元

图书供应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纸质图书--C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纸质图书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标项三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0 元

图书供应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纸电同采--D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纸质图书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标项四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 元

图书供应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具有图书发行或批发资格）；分标 2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具有图书发行或批发资格）；分标 3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具有图书发行或批发资格）；分标 4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具有图书发行或批发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仓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7.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9.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落实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师范学院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飞虎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96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楼

项目联系人：蔡翔、余鑫龙、秦彬、李奕良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2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翔、余鑫龙、秦彬、李奕良

电 话：0773-282919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方式：0771-53315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270-GXJH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四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同时具有图书发行或批发资格。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其中：标项一：实洋 55 万元，标项二：实洋 45 万元，标项三：实洋 40 万元，标项四：实洋 10 万元。具体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本项目实洋合计值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

			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u>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 2%收取；其他企业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 5%收取。（备注：中小企业认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以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认定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对自身企业类型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存在虚假声明的，视同违约，采购人将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缴纳方式：须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的，须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桂林师范学院； 账号：202051010400007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三）退付规定： （1）不予退付情形。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履约义务、存在违约行为，或项目存在未整改完毕的质量问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无息退付情形。 中标（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圆满完成项目履约，且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及纠纷的，可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退付流程及时限。 项目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质保期满验收合格资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转账回执等），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费手续。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整、合规的书面退费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责任界定。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退费申请、提交的退费资料不完整、不合规等，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期退还的，所有逾期责任及相关风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3.2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40 %计算（四舍五入到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注：不足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山支行 银行账号：20222401040005706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电话：0771-5331544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270-GXJ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满足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四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同时具有图书发行或批发资格。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楼。

7.6 投诉联系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系电话：0771-5331544

7.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8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具有图书发行或批发资格）（**必须提供**）

（6）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磋商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0）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其中：标项一：实洋 55 万元，标项二：实洋 45 万元，标项三：实洋 40 万元，标项四：实洋 10 万元。具体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本项目实洋合计值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评审专家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

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竞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的标项 A、B、C、D 中的 1 个或多个标段的竞标，但一个竞标人只能中标项 A、B、C 中其中一个标项。如果某一竞标人在标项 A、B、C 中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竞标人确定为标项 A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而标项 B 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标项 A、B、C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可以成为标项 D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分为 4 个标项，评标时按标项 A→标项 B→标项 C→标项 D 的顺序进行评审。

2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2.3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 2%收取；其他企业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 5%收取。（备注：中小企业认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以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认定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对自身企业类型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存在虚假声明的，视同违约，采购人将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缴纳方式：须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的，须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桂林师范学院；

账号：202051010400007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三）退付规定：

（1）不予退付情形。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履约义务、存在违约行为，或项目存在未整改完毕的质量问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无息退付情形。

中标（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圆满完成项目履约，且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及纠纷的，可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退付流程及时限。

项目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质保期满验收合格资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转账回执等），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费手续。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整、合规的书面退费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责任界定。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退费申请、提交的退费资料不完整、不合规等，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期退还的，所有逾期责任及相关风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3.2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40 % 计算（四舍五入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注：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山支行；

银行账号：20222401040005706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系电话：0771-53315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需求”中的标注“★”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共分为A、B、C、D四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标项A、B、C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

1. 本项目共分为A、B、C、D四个分标，磋商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标项A、B、C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若某磋商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A分标→B分标→C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磋商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分标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供应商不应参与后续分标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分标中排除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供应商后，在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分标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相应分标废标。
2. 标项D成交候选人处理原则：以本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若标项A、B、C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也可推荐为本标项的成交候选人。
3. 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磋商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1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成交候选人。
4. 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II. 项目需求（标项一、二、三）

一、招标需求

（一）采购金额与报价方式

1. 采购金额：1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分标 A:55 万元，分标 B:45 万元，分标 C:40 万元）（实洋）；
2. 报价方式：按照优惠折扣率报价。具体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 $实洋数=码洋\times(1-优惠折扣率)$ ，本项目实洋合计值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二）如果出现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采购人图书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其承诺服务的优劣程度，按一定原则进行增减，一定原则主要参考因素包括：成交供应商执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的符合程度；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包括订单满足率、到书率、订单完成时间长短）；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包括图书质量、采访和编目的速度和质量、查重差错率、服务态度及响应）；如果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较严重的图书货源严重不足、提供盗版图书、做不到承诺、严重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等，采购人有权对该成交供应商终止协议。

（三）本项目以采购近三年出版的图书为主，需匹配学校教育学、艺术学、理学、工学、文学、法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即围绕教育学、艺术学、理学、工学、文学、法学、管理学等相关领域展开采购。在图书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图书为重点，兼顾一般性读物。

二、图书供应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三、纸质图书采购基本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且必须经过国图或 calis 数据编目培训，能灵活运用国图或 calis 编目规则。
2. 磋商供应商应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微信商城小程序平台，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版图书，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等图书，否则视为违规。凡是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多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图书符合采购人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需求。具体学科专业设置见下表。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科类别	学科涵盖：教育学、艺术学、文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 本科专业：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科学教育、音乐学、美术学、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化学、电子商务、舞蹈教育、数字媒体艺术。 专科专业：涵盖教育与体育、文化艺术、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化工、食品药品与粮食、财经商贸、装备制造、旅游、新闻传播、公共管理与服务 10 个专业大类。
------	---

专业设置	师范类专业：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含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道德与法治等方向）、艺术教育（音乐、美术、舞蹈）、心理健康教育、现代教育技术专业等。
	应用类专业：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药品生产技术、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等。
	艺术类专业： 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艺术教育、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音乐表演专业等。

★5.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全国图书主要出版单位有广泛合作供货关系。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所有学科专业，并确保提供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

★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图书加工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7. 磋商供应商应能提供新书采访书目【指 2025 年以来（含 2025 年）出版的图书】占本年度最新图书书目发行总量的 90%以上，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更新周期为每周一次，并能区分现货和期货，并能及时提供书展信息。

8. 成交供应商能够接受采购人的零星图书采购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在要求期限内送达。

★9.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做好配书和打包工作，到书周期在 40 天以内（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除外）；现采图书到书周期在 20 天以内。

2. 成交供应商开通有网上及总部客户服务电话服务：

（1）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下载数据用的用户名及密码，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编负责人。

（2）每周向采购人无偿提供采购人指定出版社的采访数据，所发数据包含 excel、iso 两种格式。提供的所有采访数据，要求准确及时，可方便、完整地导入采购人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图创系统），保证正常使用。

（3）可以在网络上供师生浏览、荐购现货数据、期货数据，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3. 服务保障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到书率须达到 95%（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95%），现采选书到书率应达到 100%。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即视成交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从接到图书馆订单的第二个月起，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

（2）为尽可能消除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成交供应商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4. 成交供应商每批随书提供机读编目数据（MARC 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编目规则》，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 interlib（图创）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系统无障碍使用。如编目数据缺失，发生的费用按实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年度最新图书书目占图书发行总量的 90%以上（含）。

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供应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给采购人 2—3 次，每次至少 2—3 人的现采机会（大型书市或图书集散地），负责提供现采工具（图书采集器，用于查重、现采数据），并派专人协助采购人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现场采购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供应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给采购人 1—2 次，每次 1—2 人到馆外加工场地进行物理加工的监工及指导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写明为本项目设置的固定业务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派业务员接收货物，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的分类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采购人验收完成前发生的货损、运输费及其他风险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交货应将发货清单（加盖公章）装进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要有打包单号、批号、图书种数、册数、码洋、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金额及每种书的订购号。总明细单应含有总的图书种数、册数，码洋、批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送交每批图书时，应同时向采购人图书验收部门发送一份 Excel 形式的图书发货清单（含每包清单及汇总单，清单项目内容与包内夹的清单一致）。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和批号。

★10. 如采购人验收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不符合馆藏要求等问题图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内容如下：

(1) 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成交供应商应派人核算，不能及时派人核算的，以采购人采购单位验收的数字为准。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中，若出现订重的，图书价格与预订价格不符的，应允许退换。

(3) 采购人有权拒收磋商供应商的错发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若在验收时发现非法图书的，出版社、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回收和下架的图书，出现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人可通过各种网络传输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书订单，成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立即回复确认。但由于成交供应商计算机网络故障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收取订单邮件的，成交供应商提出要求后采购人可再次发送订单。

★12.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订单中的套书进行查缺补漏，并告知采购人漏订情况，待采购人回复是否补订

后再下订单，如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进行套书的查缺补漏，后期采购人发现不成套的套书有权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所订购图书及随书资料全加工服务，包括图书编目、粘贴书标、粘贴 RFID 芯片、加盖藏书章、图书注册、打印入库清单等服务，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

四、纸质图书分编及加工要求

本项目采用“到馆加工”与“馆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操作要求，在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另行确定。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一）分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有专门分编人员对所购图书、附件及随书光盘进行编目数据处理，并加入采购人馆藏信息，如种次号、馆藏条码等，索书号由分类号和书次号（种次号）构成，中间使用“/”作为分隔符号。

2. 图书分类以图书所反映的学科内容性质为主要标准，必要时再依据图书的写作形式和出版形式等属性分类，切忌单凭书名的意义分类，保证图书分类前后一致。

3. 编目数据要求编目人员掌握国图或 calis 编目规则，编目时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编目规则》要求进行，保证著录的规范和完整。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确保分编加工的质量，凡出现差错，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派专业人员到采购人图书馆进行现场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5. 成交供应商数据人员不得删减或损坏数据，否则造成的损失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必须更改数据的，必须先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进行更改。

（二）加工要求

加工图书前，应将做好数据的书目发给用户核对，无误后方可按图书馆的要求加工。装帧怪异的图书，需通过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能加工。

1. 加工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订单要求进行配书，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购图书及附件完成前后期加工，包括图书编目、粘贴标签、粘贴 RFID 芯片、加盖馆藏章、图书注册、打印入库清单等服务。为了图书加工规范化，保证图书加工质量，图书全加工过程中所需的耗材，包括不干胶标签、RFID 芯片、覆盖膜、打包绳（粗条）、打包纸、A4 打印纸、打印油墨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且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加工内容

（1）贴条标签（2 枚）：

书标和条码统一用碳带打印机进行打印，将书标和条形码打印在一张标签上，每册图书必须贴两个标签，一个贴在书脊上，距离底部 1CM，且分类号尽量在书脊上显示出来；另一个贴在封底右上角，距书脊边 1.5 厘米，距上边 1.5 厘米并用透明胶覆盖。书标尺寸为 4cm*6cm，书标上第一行是“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第二行是图书的分类号；第三行是图书的种次号；第四行是图书的卷册信息，条码号以条形码的形式在第五行显示。

条码号与财产号同号，区间由采购人分配。

(2) 粘贴 RFID 芯片

(2.1) 功能要求

- 2.1.1 标签为无源超高频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 超高频频段），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18000-6C 标准和 EPCglobalC1G2 协议，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 2.1.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 2.1.3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 2.1.4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 2.1.5 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 2.1.6 具有不可改写的 96 位唯一序列号（UID）；
- 2.1.7 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者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2.2) 性能要求

- 2.2.1 符合标准：ISO18000-6C 和 EPCglobalC1G2
- 2.2.2 工作频率：860~960MHz；
- 2.2.3 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要求大小：长≤105mm，宽≤6.0mm，厚≤0.3mm；
- 2.2.4 工作模式：读写，支持密集读写器模式；
- 2.2.5 标签存储空间：≥512bit；
- 2.2.6 温度范围大：-40℃—+85℃；
- 2.2.7 存储温度：-20℃—+50℃；
- 2.2.8 工作湿度：≤80%；
- 2.2.9 极化方式：线极化；
- 2.2.10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 2.2.11 有效使用寿命：图书正常的借阅、弯折，可以使用 10 年以上；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 2.2.12 灵活的存储架构：256 位 EPC 编码，96 位 TID 编码、112 位用户 TID 存储空间与 512 位用户数据区，提供隐私保护，只允许授权访问标签的 EPC 与 TID 内存中的物品信息。支持 32 位密码保护，支持 32 位杀死密码；
- 2.2.13 可应用于图书管理、档案管理、电子票务等领域
- 2.2.14 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文献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 2.2.15 提供十年质保（包含在本次服务报价中）。
- 2.2.16 标签具有静电放电抗扰度功能且通过《GB/T17626.2-200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标签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
- 2.2.17 标签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在和书籍中原有金属磁条隔页粘贴时仍能保证良好读取效率；
- 2.2.18 标签通过环境试验检测，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无变形干裂、外表无污点瑕疵、无划痕，读写性能稳定、读卡速度连续正常，标签符合《GB2423.22-2002》、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

-
- (3) 加盖馆藏章（每册图书需加盖 2 处馆藏章）：
每册图书须加盖 2 处馆藏章：一处盖于书名页作者与出版社信息中间，印章端正无歪斜，不得遮挡关键著录信息；另一处加盖在图书最后一页右下角位置，印鉴完整清晰。
- (4) 随书资料加工：
装订成册且页码大于 26 页的纸质附件按图书复本要求加工即可。
- (5) 覆膜
每册图书粘贴的标签必须覆盖透明膜，透明膜以完全盖住标签为准。
- (6) 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后根据本项目图书加工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10 本已加工好的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加工图书。

五、其他要求

(一) 交付日期：在图书提供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具体要求按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同时确定。

(二)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以下“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1、付款前甲方、乙方双方应认真对账，乙方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凡送交到甲方的，以标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实际付款价格应为标价扣除乙方所承诺的优惠折扣率后的价格。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货款。甲方应及时统计好已验收图书的数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购书款。

2、本项目采用分批次付款模式，批次划分规则以甲方制定的标准为准。当某一批次货物送达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内部工作流程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甲方将向乙方付清该批次货物的款项。各批次款项按上述约定支付；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货且验收完成后，双方完成整体账务清算，甲方结清项目全部剩余应付货款。

3、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图书入库清单出具实洋税务发票。

4、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不接受现金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标项四纸电同采）

一、招标需求

（一）采购金额与报价方式

1. 采购金额：10 万元人民币（实洋）

2. 报价方式：按照优惠折扣率报价。具体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 $\text{实洋数} = \text{码洋} \times (1 - \text{优惠折扣率})$ ，本项目实洋合计值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二）如果出现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采购人图书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其承诺服务的优劣程度，按一定原则进行增减，一定原则主要参考因素包括：成交供应商执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的符合程度；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包括订单满足率、到书率、订单完成时间长短）；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包括图书质量、采访和编目的速度和质量、查重差错率、服务态度及响应）；如果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较严重的图书货源严重不足、提供盗版图书、做不到承诺、严重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等，采购人有权对该成交供应商终止协议。

（三）本项目以采购近三年出版的图书为主，需匹配学校教育、艺术学、理学、工学、文学、法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即围绕教育学、艺术学、理学、工学、文学、法学、管理学等相关领域展开采购。在图书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型、学术型、研究型图书为重点，兼顾一般性读物。

二、图书供应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三、纸质图书采购基本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且必须经过国图或 calis 数据编目培训，能灵活运用国图或 calis 编目规则。

2. 磋商供应商应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微信商城小程序平台，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版图书，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等图书，否则视为违规。凡是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多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图书符合采购人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需求。具体学科专业设置见下表。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科类别	学科涵盖： 教育学、艺术学、文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 本科专业：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科学教育、音乐学、美术学、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化学、电子商务、舞蹈教育、数字媒体艺术。 专科专业： 涵盖教育与体育、文化艺术、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化工、食品药品与粮食、财经商贸、装备制造、旅游、新闻传播、公共管理与服务 10 个专业大类。
专业设置	师范类专业：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含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道德与法治等方向）、艺术教育（音乐、美术、舞蹈）、心理健康教育、现代教育技术专业等。
	应用类专业：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药品生产技术、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等。
	艺术类专业： 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艺术教育、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音乐表演专业等。

★5.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全国图书主要出版单位有广泛合作供货关系。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所有学科专业，并确保提供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

★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图书加工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7. 磋商供应商应能提供新书采访书目【指 2025 年以来（含 2025 年）出版的图书】占本年度最新图书书目发行总量的 90%以上，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更新周期为每周一次，并能区分现货和期货，并能及时提供书展信息。

8. 成交供应商能够接受采购人的零星图书采购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在要求期限内送达。

★9.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做好配书和打包工作，到书周期在 40 天以内（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除外）；现采图书到书周期在 20 天以内。

2. 成交供应商开通有网上及总部客户服务电话服务：

（1）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下载数据用的用户名及密码，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编负责人。

（2）每周向采购人无偿提供采购人指定出版社的采访数据，所发数据包含 excel、iso 两种格式。提供的所有采访数据，要求准确及时，可方便、完整地导入采购人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图创系统），保证正常使用。

（3）可以在网络上供师生浏览、荐购现货数据、期货数据，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3. 服务保障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到书率须达到 95%（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95%），现采选书到书率应达到 100%。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即视成交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

人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从接到图书馆订单的第二个月起，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

(2) 为尽可能消除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成交供应商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4. 成交供应商每批随书提供机读编目数据（MARC 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编目规则》，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 interlib（图创）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系统无障碍使用。如编目数据缺失，发生的费用按实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年度最新图书书目占图书发行总量的 90%以上（含）。

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供应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给采购人 2—3 次，每次至少 2—3 人的现采机会（大型书市或图书集散地），负责提供现采工具（图书采集器，用于查重、现采数据），并派专人协助采购人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现场采购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供应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给采购人 1—2 次，每次 1—2 人到馆外加工场地进行物理加工的监工及指导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写明为本项目设置的固定业务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派业务员接收货物，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的分类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采购人验收完成前发生的货损、运输费及其他风险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交货应将发货清单（加盖公章）装进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要有打包单号、批号、图书种数、册数、码洋、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金额及每种书的订购号。总明细单应含有总的图书种数、册数，码洋、批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送交每批图书时，应同时向采购人图书验收部门发送一份 Excel 形式的图书发货清单（含每包清单及汇总单，清单项目内容与包内夹的清单一致）。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和批号。

★10. 如采购人验收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不符合馆藏要求等问题图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内容如下：

(1) 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成交供应商应派人核算，不能及时派人核算的，以采购人采购单位验收的数字为准。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中，若出现订重的，图书价格与预订价格不符的，应允许退换。

(3) 采购人有权拒收磋商供应商的错发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若在验收时发现非法图书及出版社、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回收和下架的图书，出现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人可通过各种网络传输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书订单，成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立即回复确认。但由于成交供应商计算机网络故障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收取订单邮件的，成交供应商提出要求后采购人可再次发送订单。

★12.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订单中的套书进行查缺补漏，并告知采购人漏订情况，待采购人回复是否补订后再下订单，如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进行套书的查缺补漏，后期采购人发现不成套的套书有权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所订购图书及随书资料全加工服务，包括图书编目、粘贴书标、粘贴 RFID 芯片、加盖藏书章、图书注册、打印入库清单等服务，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

四、纸质图书分编及加工要求

本项目采用“到馆加工”与“馆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操作要求，在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另行确定。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一) 分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有专门分编人员对所购图书、附件及随书光盘进行编目数据处理，并加入采购人馆藏信息，如种次号、馆藏条码等，索书号由分类号和书次号（种次号）构成，中间使用“/”作为分隔符号。

2. 图书分类以图书所反映的学科内容性质为主要标准，必要时再依据图书的写作形式和出版形式等属性分类，切忌单凭书名的意义分类，保证图书分类前后一致。

3. 编目数据要求编目人员掌握国图或 calis 编目规则，编目时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编目规则》要求进行，保证著录的规范和完整。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确保分编加工的质量，凡出现差错，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派专业人员到采购人图书馆进行现场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5. 成交供应商数据人员不得删减或损坏数据，否则造成的损失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必须更改数据的，必须先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进行更改。

(二) 加工要求

加工图书前，应将做好数据的书目发给用户核对，无误后方可按图书馆的要求加工。装帧怪异的图书，需通过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能加工。

1. 加工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订单要求进行配书，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购图书及附件完成前后期加工，包括图书编目、粘贴标签、粘贴 RFID 芯片、加盖馆藏章、图书注册、打印入库清单等服务。为了图书加工规范化，保证图书加工质量，图书全加工过程中所需的耗材，包括不干胶标签、RFID 芯片、覆盖膜、打包绳（粗条）、打包纸、A4 打印纸、打印油墨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且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加工内容

(1) 贴条标签（2 枚）：

书标和条码统一用碳带打印机进行打印，将书标和条形码打印在一张标签上，每册图书必须贴两个标签，一个贴在书脊上，距离底部 1CM，且分类号尽量在书脊上显示出来；另一个贴在封底右上角，距书脊边 1.5 厘米，距上边 1.5 厘米并用透明胶覆盖。书标尺寸为 4cm*6cm，书标上第一行是“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第二行是图书的分类号；第三行是图书的种次号；第四行是图书的卷册信息，条码号以条形码的形式在第五行显示。条码号与财产号同号，区间由采购人分配。

(2) 粘贴 RFID 芯片

(2.1) 功能要求

- 2.1.1 标签为无源超高频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 超高频频段），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ISO18000-6C 标准和 EPCglobalC1G2 协议，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 2.1.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 2.1.3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 2.1.4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 2.1.5 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 2.1.6 具有不可改写的 96 位唯一序列号（UID）；
- 2.1.7 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者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2.2) 性能要求

- 2.2.1 符合标准：ISO18000-6C 和 EPCglobalC1G2
- 2.2.2 工作频率：860~960MHz；
- 2.2.3、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要求大小：长≤105mm，宽≤6.0mm，厚≤0.3mm；
- 2.2.4 工作模式：读写，支持密集读写器模式；
- 2.2.5 标签存储空间：≥512bit；
- 2.2.6 温度范围大：-40℃—+85℃；
- 2.2.7 存储温度：-20℃—+50℃；
- 2.2.8 工作湿度：≤80%；
- 2.2.9 极化方式：线极化；
- 2.2.10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 2.2.11 有效使用寿命：图书正常的借阅、弯折，可以使用 10 年以上；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 2.2.12 灵活的存储架构：256 位 EPC 编码，96 位 TID 编码、112 位用户 TID 存储空间与 512 位用户数据区，提供隐私保护，只允许授权访问标签的 EPC 与 TID 内存中的物品信息。支持 32 位密码保护，支持 32 位杀死密码；
- 2.2.13 可应用于图书管理、档案管理、电子票务等领域
- 2.2.14 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文献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2.2.15 提供十年质保（包含在本次服务报价中）。

2.2.16 标签具有静电放电抗扰度功能且通过《GB/T17626.2-200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标签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

2.2.17 标签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在和书籍中原有金属磁条隔页粘贴时仍能保证良好读取效率；

2.2.18 标签通过环境试验检测，在低温环境中使用无变形干裂、外表无污点瑕疵、无划痕，读写性能稳定、读卡速度连续正常，标签符合《GB2423.22-2002》、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

（3）加盖馆藏章（每册图书需加盖 2 处馆藏章）：

每册图书须加盖 2 处馆藏章：一处盖于书名页作者与出版社信息中间，印章端正无歪斜，不得遮挡关键著录信息；另一处加盖在图书最后一页右下角位置，印鉴完整清晰。

（4）随书资料加工：

装订成册且页码大于 26 页的纸质附件按图书复本要求加工即可。

（5）覆膜

每册图书粘贴的标签必须覆盖透明膜，透明膜以完全盖住标签为准。

（7）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后根据本项目图书加工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10 本已加工好的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加工图书。

五、其他要求

（一）交付日期：在图书供应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具体要求按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同时确定。

（二）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以下“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1、付款前甲方、乙方双方应认真对账，乙方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凡送交到甲方的，以标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实际付款价格应为标价扣除乙方所承诺的优惠折扣率后的价格。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货款。甲方应及时统计好已验收图书的数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购书款。

2、2、本项目采用分批次付款模式，批次划分规则以甲方制定的标准为准。当某一批次货物送达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内部工作流程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甲方将向乙方付清该批次货物的款项。各批次款项按上述约定支付；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货且验收完成后，双方完成整体账务清算，甲方结清项目全部剩余应付货款。

3、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图书入库清单出具实洋税务发票。

4、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不接受现金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六、电子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

(1) 电子图书资源参数

1. 所有电子书均为出版方发行的正版电子出版物，均有合法数字授权；供应商保证销售正版电子图书，具有出版社和作者的双重授权。供应商对电子图书阅读平台系统、电子图书拥有版权及所有权，采购人对所购买的电子图书在校园局域网内拥有产品永久使用权，并可通过远程访问系统使用该资源，以及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上镜像已购买的电子图书数据。确保资源的合法性，所有电子书须具有出版社正规授权；供应商可提供不少于 300 家出版社的电子书授权书，纸电同步的授权不低于 100 家。其中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江苏译林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北京法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律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环境出版集团、人民卫生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漓江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交通出版社、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人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福建人民出版社、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大学出版社、应急管理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译出版社、北京燕山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厦门大学出版社、长江出版社（武汉）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需提交上述出版社授权书复印件。如有虚假提供按虚假承诺处理，按照废标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可提供不少于 20 万种的电子图书供图书馆选择，其中 2020 年以后出版的电子图书不低于 5 万种；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所采购电子图书的元数据，所有电子图书均可以整合到图书馆管理系统 OPAC 系统上揭示。支持图书馆及学校其他第三方服务系统的元数据调用，或者直接提供电子图书著录元。

3. 编目数据：可提供符合图标准和 CALIS 标准的电子图书的 CNMARC 数据，支持编目入藏，可导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纳入馆藏统计册数，并做图书馆资产管理；

-
4. 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可以整合到 OPAC 系统上实现统一检索和揭示；
 5. 电子书保持纸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
 6. 电子书的文件格式不限，但电子书原文件均为出版社提供的标准排版格式文件转换的矢量格式文件，非扫描文件；
 7. 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可以镜像到本地，在内部局域网内使用，并供认证持卡读者远程访问使用；
 8. 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镜像到本地后，可作为馆藏永久保存、陈列，服务于本馆认证读者，电子书平台永久免费升级维护，保证所购电子图书正常使用；

（2）平台技术要求

1. 系统安全

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且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

2. 门户定制

为图书馆定制专属电子书门户，支持门户个性化设置，支持按学科/中图法/院系专业的分类导航，支持图书馆资源专题定制；

3. 使用终端

所有电子图书可通过 PC、手持移动终端等设备展示和阅读，并可根据网络环境自动在镜像站点和远程服务站点之间切换资源。可支持 Windows、iOS 与 Android 等操作系统设备。对于同一个读者，支持在 PC、PAD 与手机 3 个终端上阅读电子图书。支持 PCWeb、PC 客户端、Android、IOS 及 H5、触摸屏电子书借阅设备等多终端设备的使用，电子书无需安装 APP 即可微信阅读，并可嵌入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读者卡号实现免登录使用；

4. 检索方式

支持常规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等检索条件）、高级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出版时间、读者对象等条件的组合查询以及精准和模糊检索）、全文检索、目次检索和聚合检索；检索内容支持简繁体通检；

5. 知识发现通过人工智能手段，提取知识元帮助读者深度发现知识和图书，实现沉浸式阅读。读者通过关键词检索，可查看所有相关知识与图书；当查看其中某条知识时，推荐与本条知识相关的知识与图书。支持知识图谱浏览，构建读者学习路径；通过知识元矢量处理，实现语义检索，完成文献相关度因子计算和图书评价。

6. 访问方式

平台采用 B/S 结构，页面支持 Web2.0、AJAX 等技术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直接体验阅读，支持 IE9+、Safari、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包括授权 IP 范围内或授权 IP 范围外认证读者账号的组合控制使用；可提供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微信扫描二维码认证，支持与 CARSI 平台用户实现无缝对接；支持与图书馆管理平台的单点登录对接；

7. 读者荐购

平台支持读者荐购，图书馆可查看每本书的荐购人信息，荐购理由，支持荐购短信提醒，当用户荐购的图书被图书馆采购或者拒绝后，系统自动发送短信通知用户；

8. 读者 PDA 支持根据图书馆读者需求进行采购的 PDA 模式，读者每阅读一本书即视为已采购。图书馆可对 PDA 设置相应参数：PDA 采购总量、图书出版时间、读者对象、出版社、中图法与学科分类法类别 19（三级分类）、单个读者采购总金额/种数/单本金额上限以及角色等参数；

9. 电子书阅读

电子书阅读支持上下翻页/左右翻页/仿真翻页、目录页跳转、进度跳转、书签、笔记、划线、文字复制、字号设置、背景色设置、页面亮度设置、语音朗读/男女声朗读/定时朗读、自动阅读等设置，支持评论、分享、收藏，支持版式图书横屏阅读、图片复制等；支持阅读电子报纸；

10. 书架管理

电子书书架可以对图书分类管理，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书架图书进行排序，还支持导入本地图书；

11. 听书服务

提供部分电子书的听书服务，平台的流式书支持听书功能；

12. 个性化阅读

系统可根据个人阅读偏好以及阅读大数据分析进行图书智能推荐；读者可查看个人阅读报告含：阅读时长、已读图书、读完图书、笔记书评、荐购或者 PDA 数据，还可查看音频及视频类的观看历史等；

13. 社交互动功能

提供读者互动交流圈功能；

14. 积分管理系统

提供读者签到、每日积分任务获取积分，用户积分可以在积分商城兑换商品或者参与抽奖，读者阅读积分可参与积分排行；

15. 数据统计

平台对读者阅读数据进行整体管理，可按图书馆需求提供数据统计报告；支持提供 COUNTER5 标准数据统计接口，根据 SUSHI 协议自动收割数据，按月度，年度，输出资源的统计报告；

16. 数据接口

平台对外提供标准 WebAPI 数据接口，可以整合到第三方阅读平台查询和使用；

17. 后台管理

提供管理后台，可在线订购电子书，维护图书馆首页进行门户定制、专题维护、可查看订单数据统计购买资源、可查看用户使用数据如：阅读数据、下载数据、荐购数据、PDA 数据、终端使用数据等；

18. 馆藏查重

支持馆藏查重，读者在阅读电子书时可看到该书在本馆的馆藏情况，老师在采购电子书时，也可以与馆藏实时查重，了解该书在图书馆的馆藏复本量、流通次数等馆藏情况，以便科学决策采购。

19.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电子图书信息详细清单，字段不限于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定价、分类号、简介和图书 URL 等信息，需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将电子图书与当前图书馆系统进行数据导入，实现纸电同步检索。

20. 纸电一体化服务：提供超过 150 万条可供纸书数据，实现纸电一体化业务。老师可在采购电子书时，同步采购其纸本图书，反之，在采购纸书时，可配送电子书，为读者提供纸书和电子书的一体化荐购服务。电子书支持编目入藏，可导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纳入馆藏统计册数，并做图书馆资产管理，在 opac 系统和发现系统中实现统一检索、揭示和阅读。

21. 想法功能：支持添加“写想法”功能，可以随时记录所思所想；想法内容支持公开或是仅自己可见，公开内容还可以进行点赞和评论。

22. AI 智能阅读：支持 AI 摘要、AI 大纲、思维导图、词云功能，通过语言处理和机器算法，能够快速分析文章内容并识别关键信息，生成简洁的摘要、大纲、导图和词云，减少人工阅读和理解文章内容的过程，提高了阅读效率。

23. AI 助手

AI 助手包括三部分：AI 问书、AI 荐书、AI 使用指南。AI 问书功能通过智能对话和内容生成，帮助用户更高效地理解、探索书籍内容；AI 荐书功能通过分析用户的阅读习惯、兴趣偏好和行为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书籍推荐服务；AI 使用指南帮助不同用户群体高效、安全、快速的利用平台功能。

24. 电子书推荐指数、纸本收藏馆数、电子收藏馆数

电子书提供电子书推荐指数、纸本收藏馆数和电子收藏馆数等数据，用于帮助图书馆和读者评估图书的学术价值与受欢迎程度。

25. 镜像技术参数

数据格式：提供完整图书数据（全文 + 元数据），全文格式为 PDF/EPUB，元数据符合 CNMARC 标准，包含 ISBN、作者、出版社、出版年份、摘要等字段；存储要求：总数据量约 1500GB，支持本地服务器存储（推荐配置：CPU≥4 核、内存≥8GB、硬盘≥2TB SSD）；访问性能：支持无并发访问限制，离线访问响应时间≤3 秒 / 页，全文检索响应时间≤1 秒，支持批量下载（单用户单次≤50 章）；

四、售后服务

1.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进行使用培训，免费程序升级；
2. 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免费提供数据库数据更新服务。负责数据库产品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
3. 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采购人提供帮助。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每月为客户提供上一月的资源使用情况统计表。每月 3 日前交电子版，每月 10 日前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如遇节假日，时间可以顺延。
5. 全馆人员培训：一年至少做一次全馆人员培训，重点讲解系统的应用和操作，包括 web 端、app 移动平台、微信服务等三个方面。积极收集馆内各部门对系统应用端的反馈，并及时交予产品部做产品迭代规划。
6. 读者培训：每年至少面向读者提供 1 次线下推广服务，准备丰厚的小礼品和奖品，设计多样化的活动吸引读者参与。并常年面向所有读者做好线上的推广，通过微信推文，专题阅读、纸电一体化、有奖征文、阅读达人

竞赛、全城共读等多种方式配合馆内活动面向读者提供互动推广服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适用于标项一、二、三）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报价（优惠折扣率）= 投标报价（优惠折扣率）×（1+10%）；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 以进入评标的优惠折扣率最高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5) \text{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有效优惠折扣率}}{\text{某磋商供应商有效最高优惠折扣率}} \times 30 \text{ 分}$$

2. 优化建议方案及服务措施分.....9 分

(1) 磋商供应商 2025 年（含 2025 年）以来具有同类采购项目馆藏分析的证明材料【以提供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馆藏分析报告复印件为准，分析报告应体现出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及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等】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提供图书馆外加工服务方案，由评委在评审各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后，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方案的可行性情况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 5 分）

一档（1 分）：磋商供应商的馆外加工方案能完成加工任务的同时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并且为一所以上的图书馆实施过馆外加工服务（需要提供合作证明）。

二档（3 分）：磋商供应商的馆外加工方案能完成加工任务的同时具有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并且为两所以上的图书馆实施过馆外加工服务（需要提供合作证明）。

三档（5分）：磋商供应商的馆外加工方案能完成加工任务的同时具有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并且为三所以上的图书馆实施过馆外加工服务（需要提供合作证明）。

3、采访、编目数据材料分.....10分

（1）采访数据能用电子表格打开，内容包含 ISBN、题名、作者、分类号、价格等，方便采购人使用，提供电子表格的页面截图为计分依据（满分1分）

（2）由评委在评审各磋商供应商的编目数据后，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情况，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不同的5种书，分别用国图标准和 calis 标准进行著录，一个“#”代表一个空格，用 WORD 文档输入，字体为五号宋体，提供编目数据电子表格的页面截图为计分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编目数据不得分。（满分9分）

一档（1分）：只提供国图或 CALIS 一种类型编目数据或数据数量不足的；编目数据有一处及以上错误的；

二档（5分）：提供国图和 CALIS 两种类型编目数据，数据完全达到标准，并涵盖基本必备字段、检索点、有则必备字段；

三档（9分）：提供国图和 CALIS 两种数据完全达到标准，并涵盖基本必备字段、检索点、有则必备字段，并能最大限度地看出两种数据的异同之处。

4. 售后服务、阅读推广方案分.....25分

（1）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对各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后续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并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后续服务方案表述基本合理。

二档（10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为项目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的服务，响应时间在48小时内。磋商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技术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好。

三档（15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磋商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为项目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的服务，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磋商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后续服务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好、专业性强。

（2）依托本次采购的新书，为采购人提供可行的阅读推广方案，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阅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并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分）：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无持续性。

二档（5分）：活动目标明确，可行性强，有开展类似活动案例和经验（并提供活动图片及举办单位活动证明2份，现场图书荐购活动不算阅读分享或讲座活动），并承诺派遣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阅读活动。

三档（10 分）：活动目标明确，可行性强，有开展类似活动案例和经验（并提供活动图片及举办单位优秀阅读活动证明 3 份，现场图书荐购活动不算阅读分享或讲座活动），并承诺派遣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阅读活动，可提供持续开展阅读体验活动的平台。

5. 履约能力分.....26 分

（1）磋商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时间计算）的同类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具有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3）磋商供应商 2024 年以来（含 2024 年）有供应中文图书的经验，并为其订单做查缺补漏处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满分 3 分）

- ①供应家数≥1 家且<3 家的得 1 分；
- ②供应家数≥3 家且<5 家的得 2 分；
- ③供应家数≥5 家的得 3 分。

（4）磋商供应商需提供与以下指定出版社在 2025 年度或 2026 年度产生的购销发票扫描件，同时提供 2026 年度的授权书扫描件或者提供与出版社在 2026 年度签订的正式供货协议扫描件。（说明：提供其他出版社销售发票或授权书或供货协议不算分）。（满分 10 分）

1. 科学出版社	5.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化学工业出版社	6. 清华大学出版社
3. 电子工业出版社	7.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4. 北京大学出版社	8. 漓江出版社
9. 人民文学出版社	10. 人民教育出版社
11. 中南大学出版社	12. 南开大学出版社

- ①提供出版社数量≥8 家的得 10 分；
- ②提供出版社数量=7 家的得 5 分；
- ③提供出版社数量<7 家的不得分；

注：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统一编列序号，且该序号应与上表中所列出版社的序号严格对应。若出现序号不对应的情况，则该部分材料不得分。

（5）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正规出版社全品种图书供应采访数据，须提供出版社出版数据证明材料，每提供一家得 0.5 分，（满分 5 分）

（6）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正规出版社颁发的优秀馆配商或优秀经销商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满分 5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注：以上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如查实为虚假的投标无效，未提供不计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本项目共分为 A、B、C、D 四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标项 A、B、C 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

（1）本项目共分为 A、B、C、D 四个分标，磋商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标项 A、B、C 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若某磋商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磋商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分标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供应商不应参与后续分标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分标中排除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供应商后，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分标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相应分标废标。

（2）标项 D 成交候选人处理原则：以本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若标项 A、B、C 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也可推荐为本标项的成交候选人。

（3）因前述第 1 款的原因导致某磋商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 1 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成交候选人。

（3）按上述 1→2 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依此类推。

评标办法（适用于标项四）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报价（优惠折扣率）=投标报价（优惠折扣率）×（1+10%）；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以进入评标的优惠折扣率最高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磋商供应商有效优惠折扣率
（5）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有效优惠折扣率}}{\text{某磋商供应商有效最高优惠折扣率}} \times 30 \text{ 分}$

2. 商务技术分.....42 分

（1）投标响应情况（满分 5 分）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相应的得 5 分，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保证正版资源（满分 10 分）

有充足数量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提供不少于 200 家出版商的纸电同步授权书，并明确有效授权期，授权书需有出版社盖章。200 家及以上，得 5 分，否则 0 分。

另外，有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纸电同步图书版权授权书，并在有效授权期内，则每提供一家得 0.5 分，最多 5 分：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

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社科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音乐出版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纸电同步平台方案（满分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库系统平台导航、检索方式、后台管理、支持馆员选书、支持读者荐购、出版社专题、服务内容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服务方案中仅提供了数据库系统平台导航、检索方式、后台管理、支持馆员选书、支持读者荐购、出版社专题其中的 2 种服务方案；

二档（6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服务方案中仅提供了数据库系统平台导航、检索方式、后台管理、支持馆员选书、支持读者荐购、出版社专题其中的 4 种服务方案；

三档（9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服务方案中提供了数据库系统平台导航、检索方式、后台管理、支持馆员选书、支持读者荐购、出版社专题的全部服务方案，内容详尽，且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遇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且承诺能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遇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12 日内可更换不合格图书。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

三档（18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遇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供应商针对图书编目及加工质量、图书退换、提供图书保质期内流通图书装帧破损的服务和违约处罚的售后服务措施完整、可行，各项售后服务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电子书编目入藏.....3 分

（1）可提供符合国图标准和 CALIS 标准的电子图书的 CNMARC 数据，支持编目入藏，可导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纳入馆藏统计册数，并做图书馆资产管理；提供人员证书网上截图及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下载协议》得 1 分；同时提供编目员证书及发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 2 分，此项共 3 分。（提供《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下载协议》、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4. 培训方案分.....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形式、培训对象、培训频次、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 一档（3分）：供应商仅提供1次线上集中培训，仅能完成基本操作讲解；
-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线上、线下培训各1次，授课师资具备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可满足基础业务授课要求；
-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3次培训（2次线上+1次线下），培训覆盖全体馆员，授课师资具备多年行业实操经验，配套完整培训课件。

- 5. 履约能力分.....16分**
- （1）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
- （2）供应商具备 DRM 数字版权保护技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
- （3）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
- （4）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时间计算）的同类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具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注：以上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如查实为虚假的投标无效，未提供不计分。

-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本项目共分为 A、B、C、D 四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标项 A、B、C 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
- （1）本项目共分为 A、B、C、D 四个分标，磋商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标项 A、B、C 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若某磋商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磋商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分标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供应商不应参与后续分标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分标中排除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供应商后，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分标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相应分标废标。
- （2）标项 D 成交候选人处理原则：以本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若标项 A、B、C 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也可推荐为本标项的成交候选人。

(3) 因前述第 1 款的原因导致某磋商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 1 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成交候选人。

(3) 按上述 1→2 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_____标项。

2、供货一览表：_____1 批，成交优惠折扣率：_____ %

3、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图书成本及利润、图书编目及加工、人员及所需设备、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工具、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图书、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图书。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图书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补或换货。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图书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图书配送要求

1、成交人应在每批图书达到图书馆之前，及时、免费将配送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

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格式及运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2、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配送图书，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满足：

（1）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到书率须达到 95%（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95%），现采选书到书率应达到 100%。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即视中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从接到图书馆订单的第二个月起，中标人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

（2）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中标人需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4）中标人每批随书提供机读编目数据（MARC 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编目规则》，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 interlib（图创）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系统无障碍使用。如编目数据缺失，发生的费用按实际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本年度最新图书书目占图书发行总量的 90%以上（含）。

（6）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供应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给采购人 2—3 次，每次至少 2—3 人的现采机会（大型书市或图书集散地），负责提供现采工具（图书采集器，用于查重、现采数据），并派专人协助采购人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现场采购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供应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给采购人 1—2 次，每次 1—2 人到馆外加工场地进行物理加工的监工及指导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写明为本项目设置的固定业务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中标人应自行派业务员接收货物，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的分类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采购人验收完成前发生的货损、运输费及其他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交货应将发货清单（加盖公章）装进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要有打包单号、批号、图书种数、册数，码洋、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金额及每种书的订购号。总明细单应含有总的图书种数、册数，码洋、批号。中标人向采购人送交每批图书时，应同时向采购人图书验收部门发送一份 Excel 形式的图书发货清单（含每包清单及汇总单，清单项目内容与包内夹的清单一致）。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和批号。

（10）如采购人验收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不符合馆藏要求等问题图书，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中标人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内容如

下：

1) 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中标人应派人核算，不能及时派人核算的，以采购人采购单位验收的数字为准。

2)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中，若出现订重的，图书价格与预订价格不符的，应允许退换。

3) 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的错发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4) 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若在验收时发现非法图书的，出版社、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回收和下架的图书，出现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 采购人可通过各种网络传输形式向中标人提供图书订单，中标人收到订单后立即回复确认。但由于中标人计算机网络故障导致中标人无法收取订单邮件的，中标人提出要求后采购人可再次发送订单。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订单中的套书进行查缺补漏，并告知采购人漏订情况，待采购人回复是否补订后再下订单，如若中标人没有进行套书的查缺补漏，后期采购人发现不成套的套书有权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免费提供所订购图书及随书资料全加工服务，包括图书编目、粘贴书标、粘贴 RFID 芯片、加盖藏书章、图书注册、打印入库清单等服务，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

第五条 图书采购订单发送期限及地点

1、图书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和退货要求

1、采购人验收以订单为准，所送达图书与订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

2、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盗版图书、图书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购单不符（含重发）的。

3、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版图书，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等图书，否则视为违规。凡是中标人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多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以下“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1. 付款前甲方、乙双方应认真对账，乙方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凡送交到甲方的，以标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实际付款价格应为标价扣除乙方所承诺的优惠折扣率后的价格。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货款。甲方应及时统计好已验收图书的数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购书款。

2. 2、本项目采用分批次付款模式，批次划分规则以甲方制定的标准为准。当某一批次货物送达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内部工作流程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甲方将向乙方付

清该批次货物的款项。各批次款项按上述约定支付；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货且验收完成后，双方完成整体账务清算，甲方结清项目全部剩余应付货款。

3.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图书入库清单出具实洋税务发票。

4.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不接受现金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

（一）缴纳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 2%收取；其他企业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 5%收取。（备注：中小企业认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以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认定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对自身企业类型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存在虚假声明的，视同违约，采购人将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缴纳方式：须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的，须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桂林师范学院；

账号：202051010400007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三）退付规定：

（1）不予退付情形。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履约义务、存在违约行为，或项目存在未整改完毕的质量问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无息退付情形。

中标（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圆满完成项目履约，且项目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及纠纷的，可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退付流程及时限。

项目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质保期满验收合格资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转账回执等），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费手续。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整、合规的书面退费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责任界定。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退费申请、提交的退费资料不完整、不合规等，导致保证金

无法按期退还的，所有逾期责任及相关风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图书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中标人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做好配书和打包工作，到书周期在 40 天以内（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现采图书到书周期在 20 天以内。

3、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下载数据用的用户名及密码，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编负责人。

4、每周向采购人无偿提供采购人指定出版社的采访数据，所发数据包含 excel、iso 两种格式。提供的所采访数据，要求准确及时，可方便、完整地导入采购人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图创系统），保证正常使用。

5、可以在网络上供师生浏览、荐购现货数据、期货数据，中标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图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图书现场采购服务或举办阅读讲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给予甲方 4000 元—10000 元不等的补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图书质量进行鉴定。图书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图书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

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止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
标代理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6 年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270-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具有图书发行或批发资格）（**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磋商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磋商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磋商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磋商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具有图书发行或批发资格）
（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磋商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标项____磋商优惠折扣率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项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磋商优惠折扣率%	备注
1						
2						
3						
...						
服务时间：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附件：

实施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